

項次 3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113 年 4 月 16 日版)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以遊憩為目的，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 一、游泳、潛水。
- 二、操作騎乘拖曳傘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 三、操作騎乘各類浮具之活動；各類浮具包括衝浪板、風浪板、滑水板、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活動。

前項第三款所稱浮具，指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其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依交通部航港局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如下：

-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第 5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第 6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第 7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第 8 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
- 二、不得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公告。

第 9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並視實際需要建立自主救援機制。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違反第一項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者，視為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之命令。

第 10 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投保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前項保險金額，其中屬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賠償項目及最高金額如下：

- 一、體傷之醫療費用：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三、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水上摩托車活動

第 11 條

所稱水上摩托車活動，指以能利用適當調整車體之平衡及操作方向器而進行駕駛，並可反復橫倒後再扶正駕駛，主推進裝置為噴射幫浦，使用內燃機驅動，上甲板下側車首前側至車尾外板後側之長度在四公尺以內之器具之活動。

第 12 條

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教材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 13 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視水域狀況定之；水上摩托車活動與其他水域活動共用同一水域時，其活動範圍應位於距陸岸起算離岸二百公尺至一公里之水域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在上述範圍內縮小活動範圍。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設置活動區域之明顯標示；從陸域進出該活動區域之水道寬度應至少三十公尺，並應明顯標示之。

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潛水、游泳等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

第 14 條

騎乘水上摩托車者，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第 15 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航行方向應為順時鐘，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正面會車：二車皆應朝右轉向，互從對方左側通過。
- 二、交叉相遇：位在駕駛者右側之水上摩托車為直行車，另一水上摩托車應朝右轉，由直行車的後方通過。
- 三、後方超車：超越車應從直行車的左側通過，但應保持相當距離及明確表明其方向。

第 二 節 潛水活動

第 16 條

所稱潛水活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潛、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之活動。前項所稱浮潛，指佩帶潛水鏡、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所稱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鏡、蛙鞋、呼吸管及呼吸器等供氣設備之潛水活動；所稱自由潛水，指不攜帶供氣設備，以屏息方式進行潛水之活動。

第 17 條

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該潛水活動相對之能力證明。

第 18 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
- 二、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且符合前條規定之人員陪同。

第 19 條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指導人員限制如下：
 - (一) 水肺潛水：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
 - (二) 自由潛水：每人每次以指導四人為限；其增加一位符合第十七條規定之助教者，得增加至六人。
- 二、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
- 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
- 四、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最深深度之限制、水流流向、底質結構、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潛水員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 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

備，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

第 20 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應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扶梯，並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

第 21 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出發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
- 二、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
- 三、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
- 四、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時，船舶應停留該潛水區域；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

第 三 節 獨木舟活動

第 22 條

所稱獨木舟活動，指利用具狹長船體構造，不具動力推進，而用槳划動操作器具進行之水上活動。

第 23 條

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並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第 24 條

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並指定帶客者攜帶之。
- 二、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領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
-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活動者，告知事項至少應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水流流速、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 四、每次活動應攜帶救生浮標。

第 四 節 泛舟活動

第 25 條

所稱泛舟活動，係於河川水域操作充氣式橡皮艇進行之水上活動。

第 26 條

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

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內容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 27 條

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第 四 節 之 一 其 他 浮 具 活 動

第 27-1 條

帶客從事第一節、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以外之其他浮具活動前，應向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

帶客從事前項活動前，應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內容，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 三 章 附 則

第 28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項次 4 國家公園法（99 年 12 月 8 日版）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項次 5 漁業法 (107 年 12 月 26 日版)

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項次 6 海洋保育法 (113 年 7 月 31 日版)

第 14 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項次 7 商港法 (115 年 2 月 4 日版)

第 36 條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在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通過區域錨泊。
- 二、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
- 三、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項次 8 漁港法 (95 年 1 月 27 日版)

第 18 條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 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
- 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 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項次 9 海岸管理法 (104 年 2 月 4 日版)

第 7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

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項次 10 國土計畫法（114 年 1 月 20 日版）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項次 11 原住民族基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版)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項次 12 國民體育法 (115 年 7 月 15 日版)

第 10 條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

二、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項次 13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13 年 11 月 29 日版)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

- 一、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 二、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項次 14 水利法 (112 年 11 月 29 日版)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4-1 條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 78 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填塞河川水路。
- 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建造工廠或房屋。
- 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 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9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項次 15 河川管理辦法(113 年 2 月 6 日版)

第 27 條

管理機關得依河川治理計畫，並參酌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之。

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其管理使用分區、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但原已許可使用者，應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得變更，其為種植使用者，得展限使用二次期滿後再行

變更之。

前項經許可使用之土地於許可期限屆滿時或經撤銷、廢止使用許可者，管理機關得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所定期限整復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分，該河川公地如符合許可要件者，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公告受理申請許可使用。

第 28 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

- 一、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行為。
- 三、跨越河川區域上空或穿越河川區域地下一定範圍之使用行為。
- 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
- 五、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
- 六、大型活動、救難演習等臨時使用行為。
- 七、於堤後坡、水防道路、側溝、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或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設置簡易固定設施或構造物。
- 八、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於水防道路，作為對外交通之使用行為。

項次 16 海堤管理辦法（112 年 12 月 20 日版）

第 3 條

海堤種類規定如下：

- 一、一般性海堤：用於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海堤。
- 二、事業性海堤：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

第 14 條

中央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前確實辦理海堤安全年度總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海岸地形變化及浪潮衝擊情形。
- 二、海堤堤身效能狀況與水閘門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連繫協調情形。

三、海堤損害後修復情形。

四、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情形。

五、海堤之使用行為。

前項第二款海堤堤身或水閘門有損壞或故障時，應即通知河川分署修繕；第四款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不足時，應即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齊。

第一項第五款之使用行為，致妨礙海堤安全或防護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許可。

項次 17 潛水活動與遊艇及動力小船人船避碰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航員字第1141910638號函訂定

一、目的

潛水活動近年逐漸成為國人投入水域遊憩活動的新興項目，為強化潛水活動安全，降低潛水人員與遊艇及動力小船間可能發生之人船碰撞風險，特訂定本「潛水活動與遊艇及動力小船人船避碰規定」，本規定旨在規範從事潛水活動者，以及於臺灣海域（包括內海、港灣及領海）近岸航行、在航或錨泊之遊艇與各類供水域遊憩用途之動力小船，應遵循之避碰原則與安全作為。期透過本規定，提升船舶駕駛人、潛水人員及相關管理單位之安全意識，強化宣導與執行機制，促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有序發展，確保潛水活動期間之人員安全。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潛水活動：指從事浮潛、水肺潛水、自由潛水等水下或水面近距離之水域遊憩活動；其以潛水方式進行水中採捕、魚槍採捕或其他水下工程作業行為者，亦視為潛水活動。
- (二)潛水人員：指從事潛水活動之相關人員。
- (三)潛水船舶：指搭載、輸送潛水人員至潛水活動水域，或於潛水活動期間提供支援或相關服務之船舶。

三、執行潛水活動過程操作注意事項

- (一)建議遊艇與動力小船至少需兩人操作，且駕駛與指定的助手

需注意隨時清點掌握並監看所有潛水人員。

- (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應注意並確保上下水梯、平台之設計、配置及維護狀態均符合安全要求，以保障人員上下水之安全。
- (三)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於潛水人員準備下水或活動結束返船之階段，應保持引擎熄火，並隨時留意潛水人員及其助手之動態。待確認所有潛水人員均已完全離開危險範圍或安全返上船舶後，始得啟動引擎。

四、設置潛水活動標示或設施注意事項：

- (一)潛水船舶應懸掛休閒潛水旗（紅底白斜線旗）或國際潛水旗（藍白 Alpha 旗），其高度不得低於甲板以上1公尺，並確保360度視線不受遮蔽。
- (二)潛水活動前應至海洋委員會海域資訊平台，查詢「Go 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不得於航道、港區或狹窄水道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區域從事潛水活動，也不得設置潛水旗幟或相關標示，以免妨害公共安全及船舶航行。
- (三)未從事潛水活動時，提醒潛水人員或船舶不得懸掛潛水旗幟，以免造成誤判。
- (四)提醒潛水人員在接近水面範圍時，宜佈設紅底白斜線旗、浮力袋或浮球等標示，以提升潛水人員在水面可被船舶辨識的程度。
- (五)為增進潛水人員於水面上之可被辨識度與定位能力，建議潛水人員可配備個人 AIS 系統，並於接近水面時保持開啟。

五、人船避碰規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於瞭望時發現水面有潛水旗幟，應及早採取減速、避讓及必要之安全措施。

- (一)開放海域：遊艇與動力小船與潛水旗幟間應保持100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並將航速控制於5節以下。若於100公尺範圍內才發現潛水標示，必須立刻避讓。
- (二)海灣、海峽或船舶活動頻繁之限制水域：遊艇與動力小船與潛水旗幟間應保持30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並視海況及交通情形適當減速。

六、避碰航行遵守準則

(一)沿岸低速航行

為確保航行及水域遊憩活動安全，遊艇與動力小船於距離海岸線（含島嶼、岩礁、堤防、潟湖）300公尺範圍內航行時，航速不得超過5節，以避免造成其他船舶過度搖晃或對游泳、潛水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人員及浮動碼頭等水上設施產生危害。

(二)禁止水域之識別與避開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於我國海域操作船舶供乘客從事潛水等水域遊憩活動，以及潛水人員從事潛水活動前，應至海洋委員會海域資訊平台，查詢「Go 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充分瞭解並避開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各類港區（商港、漁港）
2. 商船及漁船進出港航道
3. 離岸風電施工及相關工程海域
4. 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定第一區、第二區
5. 軍事用港及軍事操演水域

(三)瞭望

1. 遊艇與動力小船應安排精神狀態良好之駕駛與助手，依航行需求輪值執行瞭望工作。
2. 瞭望除應以目視方式持續觀察計畫航路之礙航物、助航標示及周邊船舶動態外，亦應隨時注意電子海圖(ECS)、AIS與雷達顯示的可能風險。
3. 瞭望時請注意留意水域潛水活動相關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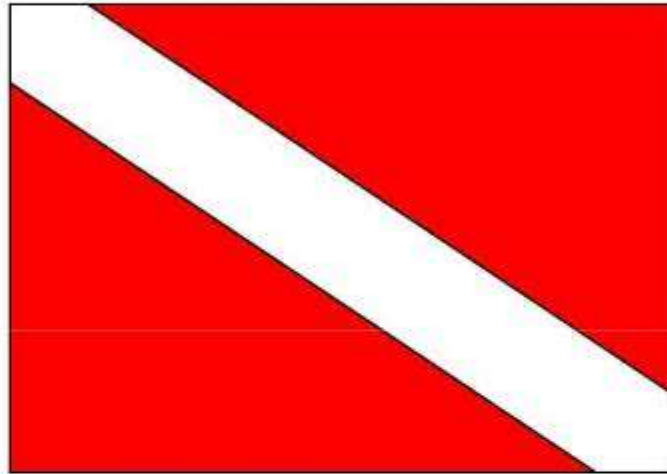
(四)自動舵之使用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於使用自動舵系統進行自動導航時，駕駛應安排瞭望人員專責執行瞭望，並持續監控航行安全與周邊狀況。

(五)船舶、礙航物與潛水人員之辨識遊艇與動力小船應保持 AIS 系統及雷達開啟，以利周邊船舶相互辨識，並提早偵測礙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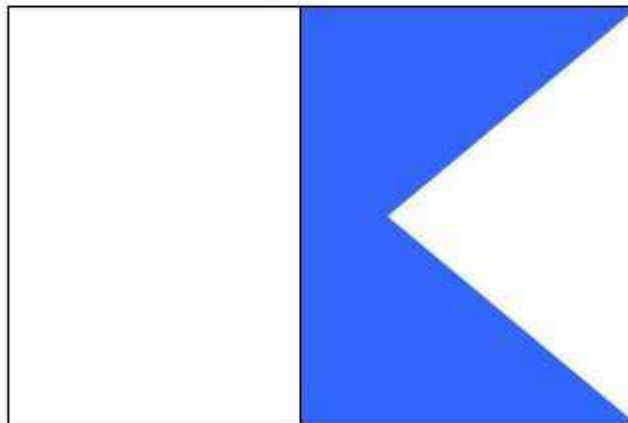
物及可能在海面附近活動之潛水人員，及早採取必要避碰動作。

附圖：潛水旗幟示意圖

休閒潛水旗（紅底白斜線旗）



國際潛水旗（藍白 Alpha 旗）



項次18 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 2 月 20 日航船字第 1141710152 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維護民眾於公共水域使用浮具之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浮具，指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及搭乘之器具。具動力推進者稱為動力浮具；非動力推進者稱為非動力浮具。

三、器具安全

(一)非動力浮具及使用限制人數二人以下之動力浮具

使用人應自行確認浮具使用狀態正常，妥善保養維護，地方政府並得視需要予以納管，自主檢查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1、結構與穩度

- (1)浮具本體應採適當材料建造，建造之各部分應良好有效。
- (2)浮具所用材料各部分連接及固著方法，應堅固耐用。
- (3)任何裝載狀態下所有乘員集中於浮具一側，浮具本體不應泛水，並有足夠穩度，不致翻覆。
- (4)浮具應具有水密之空間，或永久浮力裝置。

2、機器

- (1)浮具推進用機器應屬船舶用，應附取得證明文件。
- (2)裝有燃油之組件應有適當之隔熱設備或隔絕。
- (3)機器應發動正常，各部運轉及動作部分應無異聲，汽缸及各軸承等摩擦部分，應無過熱現象，正、倒車操縱必須正常。
- (4)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振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 (5)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

(二)限制人數二人以下之動力浮具，浮具使用人應依據「二人以下

動力浮具登錄要點」，至交通部航港局「動力浮具線上服務平臺」進行器具登錄。

(三)使用限制人數三人以上之動力浮具

漁業用管筏以外之動力浮具，浮具使用人應依據「三人以上之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至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器具登錄及安全檢查，地方政府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浮具所有人應妥善保養維護。

(四)設備通案規定

- 1、操作及搭乘浮具人員應全程穿著救生衣及與浮具連接之安全索，並依據活動水域距離需要，攜帶具適當防水措施之個人行動電話及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等無線電通訊設備及煙霧信號，以利緊急狀況之通報及救援。
- 2、能見度差及夜間航行應開啟具有高亮度警示燈具，另需配備汽笛(或喇叭)及強光手電筒。

四、人員操作安全

(一)非動力浮具

由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設置適當之警告或標示，以利浮具使用人具有正確使用知能。

(二)使用限制人數二人以下之動力浮具

浮具操作人員應於使用前取得交通部航港局認可之專業機構所核發之教育訓練證明，地方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使用限制人數三人以上之動力浮具

浮具操作人員應具備動力小船或遊艇駕駛執照，或經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認可之操作資格。

項次 19 「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

109 年 12 月 10 日海域安字第 1090013571 號函

111 年 1 月 3 日海域安字第 1110000021 號函

114 年 4 月 23 日海域安字第 1140004131 號函

壹、前言

一、為促使各機關保障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避免危害發生，並維護海域空間使用秩序，爰訂定本指引，除建立各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定義與區域劃分標準原則，另提出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建議，期達到我國海域遊憩活動「原則開放、有效管理」之政策目標。

二、本指引可作為各機關管理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劃分不同海域遊憩活動空間，並納入環境差異因素採取因地制宜適當調整之參考。

貳、規劃海域遊憩活動之範圍、時間需注意事項

一、本指引所稱海域遊憩活動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內 14 項水域遊憩活動；另考量岸釣(含磯釣)活動逐漸普遍與其對鄰岸海域活動之影響而予增列，並依據各該活動主要特性，進行下列原則性分類參考，俾進行適當規劃與管理：

(一)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

使用人為動力器具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

使用天然動力器具活動：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

使用機械動力器具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其他浮具。

(二)不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沙灘戲水；游泳；潛水。(三)岸釣(含磯釣)活動。

二、上揭各海域遊憩活動分類係依據其基本態樣進行區隔，考量活動型態日新月異，實務上使用動力器具活動有跨種類成為複合性遊憩之情形(如使用推進動力器具之潛水活動、人為划槳式之橡皮艇活動)，請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仍需因地制宜靈活運用，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考量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從事範圍不同，本指引先就海域(岸)定義其範圍如下(圖示如附錄一)：

- (一)海岸邊：從內陸向海之漲潮時最高位(高潮線)。
- (二)潮間帶：漲潮時最高位(高潮線)與退潮時最低位(低潮線)之間。
- (三)近岸：潮間帶外界線與離岸 200 公尺內或水深 30 公尺內之間。
- (四)沿海：近岸外界線與離岸 300 公尺內或水深 30 公尺至 50 公尺內之間。

四、依據上揭定義之區域，將 14 項海域遊憩及岸釣(含磯釣)活動出現之頻率，區分為「不曾、很少、有時、經常、總是」等 5 個等級，並列出其足跡分析圖(海域遊憩活動核心區域及足跡分析圖詳如附錄二)。

五、有關海域遊憩活動項目間之競合，分述如下(海域遊憩活動衝突分析表詳如附錄三)：

- (一)需使用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或時間，不應與未使用器具活動(游泳、潛水)重疊；於緊急情況，可容許人員運用器具進出場域。
- (二)天然及機械動力器具活動之範圍或時間，不得與人為動力器具活動重疊。
- (三)機械動力器具活動之範圍或時間，不得與非機械動力器具活動重疊，且各種機械動力器具活動應著重彼此安全區隔，另需規劃其器具進出活動範圍之通道及緩衝區域。
- (四)機械動力器具活動若需其他動力載具拖曳，則需規劃拖曳路線、範圍及訂定安全注意守則。

六、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公告(劃設)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前，需妥慎評估地理、天候、氣象、水(地)文等條件，並邀集利害關係團體、人員及使用單位等，共同考量遊憩與其它海域活動(如漁業資源捕撈)競合之最佳解決方案；另於軍事管制區及各種依法設立之保(育)護區，依其公告內容禁止或限制從事遊憩活動者，船舶進出航道應一律禁止從事遊憩活動。

參、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一、區域劃分標準原則

- (一)確遵海域有關法令：先依現有相關法源作為水域遊憩區域劃分參考(如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
- (二)加強與當地利害關係團體研商：辦理地方焦點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由地方政府、業者、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等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及規劃海域區域劃分事宜。
- (三)避免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先找出此海域各活動之活動熱點及可能產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如機械動力器具活動與不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再進行區域劃分並明確定義(如保護區、緩衝區、無動力區、天然/機械動力區等)。
- (四)注重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考量：先以當地海域救生量能為優先考量，再設定劃分範圍大小，或依當地海域遊憩活動比例進行範圍分配，並需明確告知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可活動範圍(如以告示牌、浮【球】標等方式等)。

二、區域劃分注意事項

- (一)溝通協調：持續與利害關係團體研商。
- (二)詳細說明：需將相關法令/規範及區域範圍說明清楚。
- (三)明確標示劃分位置：訂定範圍經緯度，並使用浮(球)標或相關旗幟方式進行現場海域標示。
- (四)劃分區域及提供海情海象資料：為維護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人員安全，並兼顧「風險自主、責任自負」之理念，需妥適揭露劃分場域之不同遊憩種類於不同月份之風險等級，同時提供判別該處風險之必要水(地)文(如離岸流、水溫、海流、浪高、潮汐)等環境資訊。

肆、建議增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管理措施

- 一、公告及設置警告標示請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主政或授權業者參考「從事各類海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結果」，據以設置警告標示(如浮【球】標、旗幟)，提醒民眾注意海域風險(包含提供海氣象即時資訊、QRcode)、安全事項及開放(限制)情形，並強化相關公告使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二、救生站/員設置

(一)救生站位置需依實際海域狀況及範圍設置，可參考活動熱點/人數、項目(如游泳活動較可能發生溺水意外)配置救生站位置及救生員數量；在旺季時期，因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增加，應增加救生員人數及拉長駐點時間，強化救生量能；另應清楚標示救生站及救生員駐點位置，並以適當方式(如告示牌或警示標誌)提供民眾知悉。

(二)考量公務資源有限而民力無窮，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除結合民間於轄管海域設立救生站/員外，亦可利用其地利之便，建立相關機制，倘發生事故，該駐點救生站(員)即可作為安全救援管制中心，於第一時間投入救援能量，並同步進行災害通報，以雙管齊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效率。

三、完善救援設備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需針對所轄海域(尤其海域遊憩熱點)，採因地制宜完善配置基本緊急急救設備，俾事故發生時，鄰近救生員(或目擊者)得立即進行搶救，有關參考設備如下：

(一)浮力設備(當受難者於海面上，需給予之救生設備)：魚雷浮標、救生圈、救生衣、救生鈎。

(二)運送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需將其載運至可進行醫療照護處之設備)：背板、機動性器具(如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四輪驅動車等)。

(三)急救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需進行生命維護之急救設備)：急救醫藥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緊急氧氣罩。

四、活動安全管理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需針對所轄範圍之海域活動進行適當管理，包括劃分各項活動範圍、視海域實際狀況設立分區標示、各項活動進出海域之岸際地點條件(降低潮間帶衝擊)、提供民眾相關活動注意事項、海氣象與水(地)文狀況及安全應變機制等；另場域管理機關、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及計畫受理機關針對計畫型之海域遊憩活動需辦理下列事項：

(一)計畫受理機關核定計畫時，相關內容需包含活動前安全宣導、活動規劃時間、地點、海氣象條件、保險、安全機制、救生

能量配置、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同時核定後應副知相關警、消、海巡單位共同知照。

(二)計畫受理機關、場域管理機關或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接獲相關單位或民眾通報，活動主辦單位執行經核定之計畫中，在海氣象環境條件不佳下(逾越核定計畫之海氣象限制)，經勸導仍執意從事相關活動，得協調有關機關，立即派員至現場處置；必要時得依海域有關法令，主動或由其授權管理單位暫停海域遊憩活動，以維護民眾安全。

(三)計畫受理機關應將活動主辦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履行相關安全機制，或海氣象環境條件不佳下，經相關單位勸阻不聽執意進行活動等狀況，列為未來申辦相關活動准駁之參考，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

五、訂定適當管理規定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訂定各式活動管理規定，規範各類型活動應穿戴之安全設備(如救生衣、安全頭盔)，另明定所轄海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應具有經營商業登記、合格教練或救生員，同時建立確認業者所提供之裝備安全、有效性且熟習操作方法之查核規定。

六、巡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規劃編排巡邏機制及重點守望等，強化偏僻地區熱門景點或秘境之管理，倘發現民眾違規或不當行為，應依相關法令勸導或適當制止。

七、安全教育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請當地相關遊憩業者於活動啟動前，對消費者進行海域活動安全教育，提供海域環境風險判斷、自救、救援等基礎認識，以普及海域遊憩安全認識與達到災害預防效果；另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對管轄海域範圍提供海域安全實體手冊或於告示牌增設QR code提供網站資訊，以利民眾掌握當地海域遊憩安全應注意事項。

八、防溺宣導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評估辦理海域安全講習、體驗活動或夏

令營，或協請村(里)鄰長、志工等深入社區宣導，並善用整合多元傳媒管道，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與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方式，刊登海域遊憩安全須知暨防溺與急救常識。

九、推動保險機制

為有效降低民眾海域遊憩風險，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除督導業者依規定辦理投保外，並應採多元方式籲請民眾從事遊憩活動前，先至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官網之「海域活動保險專區」選擇所需保險內容進行投保，以分散風險及增加保障。

十、定期檢討評估

請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所轄海域特性，定期(至少每 5 年 1 次，必要時得增加)重新評估相關風險狀況，並滾動檢討修正各項安全機制與配套措施，俾與時俱進，因應新興活動及環境改變後之風險情狀。

「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

附錄一：海域(岸)區域定義

本活動區域定義僅係提供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欲進行區域劃設前之原則參考；惟仍需視實際管轄海域範圍、狀況自行調整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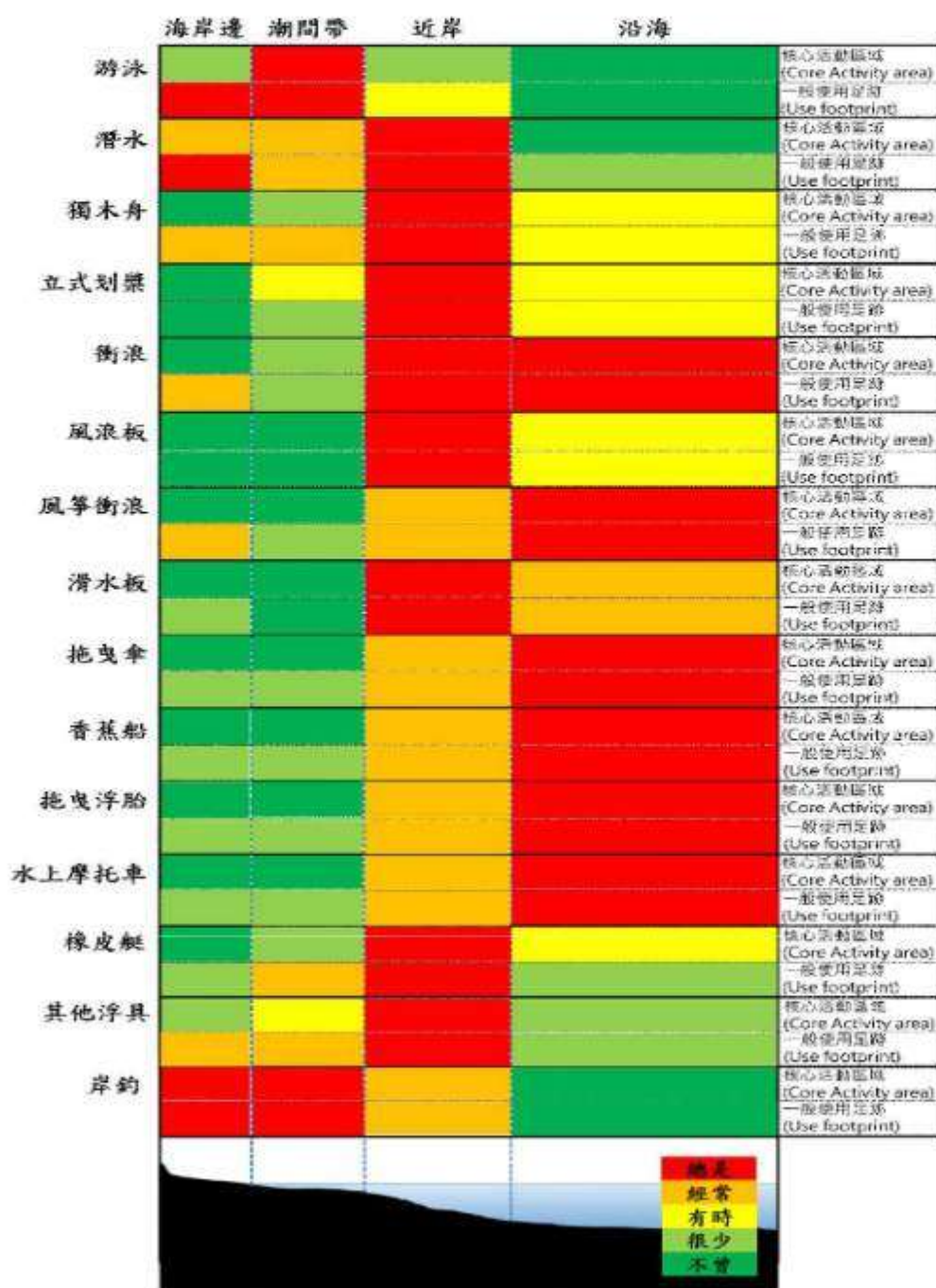


「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

附錄二：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分析圖

一、核心活動區域(Core Activity area)：海域遊憩活動主要活動區域

域二、一般使用足跡(Use footprint)：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會經過之區域



「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

附錄三：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衝突研判原則：

- 一、未使用器具之活動(游泳、潛水)具有最高安全要求，不應與使用器具活動之時間、地點有所重疊；於緊急情況，可容許人員載送裝置進出場域。
- 二、有器具人為動力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與機械動力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屬高度衝突，與非機械動力(天然力)活動(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屬中度衝突。
- 三、有器具機械動力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彼此間高度衝突。
- 四、有器具天然動力活動(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彼此中度衝突。
- 五、岸釣活動與潛水活動為高度衝突，其餘皆中度衝突。
- 六、考量使用之空間運用，故相同活動間屬中度衝突。

	項目	無器具 人為動力		有器具 人為動力		有器具 天然動力			有器具 機械動力							其他
	衝突程度	游泳	潛水	獨木舟	立式划槳	衝浪	風浪板	風箏衝浪	滑水板	拖曳傘	香蕉船	拖曳浮胎	水上摩托車	橡皮艇	其他浮具	岸釣
無器具 人為動力	游泳	◎	○	●	●	●	●	●	●	●	●	●	●	●	●	◎
	潛水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人為動力	獨木舟	●	●	◎	◎	◎	◎	◎	●	●	●	●	●	●	●	◎
	立式划槳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天然動力	衝浪	●	●	◎	◎	◎	◎	◎	●	●	●	●	●	●	●	◎
	風浪板	●	●	◎	◎	◎	◎	◎	●	●	●	●	●	●	●	◎
	風箏衝浪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機械動力	滑水板	●	●	●	●	●	●	●	◎	●	●	●	●	●	●	◎
	拖曳傘	●	●	●	●	●	●	●	◎	◎	●	●	●	●	●	◎
	香蕉船	●	●	●	●	●	●	●	●	◎	◎	●	●	●	●	◎
	拖曳浮胎	●	●	●	●	●	●	●	●	●	◎	◎	●	●	●	◎
	水上摩托車	●	●	●	●	●	●	●	●	●	●	◎	◎	●	●	◎
	橡皮艇	●	●	●	●	●	●	●	●	●	●	●	◎	◎	●	◎
	其他浮具	●	●	●	●	●	●	●	●	●	●	●	●	◎	◎	◎
其他	岸釣	◎	●	◎	◎	◎	◎	◎	◎	◎	◎	◎	◎	◎	◎	◎

說明：●表高度衝突；◎表中度衝突；○表無衝突

其他浮具(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

附錄三 國際指引與 ISO 參考資料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彙整製作)

1. WRSTC 潛水標準 <https://wrstc.com/standards-downloads/>

 WRSTC WORLD RECREATIONAL SCUBA TRAINING COUNCIL				Home	Mission Statement	Links	WRSTC Member Councils	Contact	News	Standards Downloads	Q
DIVE STANDARDS											
NAME	DATE	SIZE	DESCRIPTION								
 01 - Introductory Scuba Experience.pdf	6/1/08/10/12/02/09	111.4 KB	Minimum course standard for introducing a scuba experience for non-certified divers								
 02 - Supervised Diver.pdf	06/08/10/12/06/07	125.0 KB	Minimum course standard for Supervised Diver training								
 03 - Open Water Diver.pdf	05/09/11/13/06/06	947.0 KB	Minimum course standard for Open Water Diver training								
 04 - Enriched Air Nitrox Certification.pdf	06/03/10/12/06/06	112.4 KB	Minimum course standard for enriched air nitrox training								
 05 - Entry level Rescue Diver.pdf	06/03/10/12/02/07	116.4 KB	Minimum course standard for Rescue Diver training								
 06 - Recreational Dive Supervisor.pdf	06/06/10/13/06/06	1113.9 KB	Minimum course standard for Dive Supervisor training								
 07 - Recreational Assistant Instructor.pdf	06/06/10/17/48/16	317.0 KB	Minimum course standard for Assistant Instructor training								
 08 - Recreational Scuba Instructor.pdf	06/03/10/12/05/06	1113.7 KB	Minimum course standard for Scuba Instructor training								
 09 - Recreational Scuba Instructor Trainer.pdf	06/06/10/17/48/12	704.8 KB	Minimum course standard for Instructor Trainer training								
 10 - Common Hand Signals.pdf	12/16/10/22/06/07	368.2 KB	Photos of common hand signals used by recreational divers								

2. WRSTC 醫療表格 <https://wrstc.com/downloads/10%20-%20Medical%20Guidelines.pdf>

WRSTC COUNCIL DOCUMENTS & MEDICAL FORMS

NAME	DATE	SIZE	DESCRIPTION
1.1 - Medical Guidelines	03/01/22 18:55:26	n/a	This is a statement in which you are informed of some potential risks involved in scuba diving and of the conduct required of you during the scuba training program. Your signature on this statement is required for you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uba training program offered. The WRSTC uses the UHMS Recreational Diving Medical Screening System. Clicking this link will open their website where the form can be downloaded.
 1.2 - Guidelines for Recreational Diving with Diabetes.pdf	07/12/07 18:34:40	61.8 KB	Guidelines for Recreational Diving with Diabetes - Posted with Divers Alert Network permission

3. ISO 24801 :

<https://cdn.standards.iteh.ai/samples/60462/62dc8a5b108445338e8a9bab5765cc8/ISO-24801-3-2014.pdf>

4. ISO 21467 :

<https://cdn.standards.iteh.ai/samples/82062/ad1c56e738544a75a93d540f2bc61c69/ISO-21467-2023.pdf>

5. ISO 13289:2011 :

<https://cdn.standards.iteh.ai/samples/53654/e5157058b6c44b5886a56f2cd87b09be/ISO-13289-2011.pdf>

附錄四 救生衣著用分級表

使用場域	性能等級			備註
	275N	150N	100N	
漁、商港區 (內港水域及防波堤內側)	建議著用			
漁、商港區 (防波堤外側)	建議著用			不建議穿著 充氣式救生衣
自然礁岩	建議著用			不建議穿著 充氣式救生衣
離岸島礁	建議著用			不建議穿著 充氣式救生衣
自然海岸 (沙灘)	建議著用			
自然海灘 (礫灘)	建議著用			
人工堤防 (防汛堤防、沉箱式離岸堤)	建議著用			不建議穿著 充氣式救生衣
河口	建議著用			
瀉湖	建議著用			
沿近岸之船舶 漁筏等浮具	建議著用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引用海洋委員會「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製作)

備註：

- 一、本表係於非惡劣天氣或海況之使用建議。
- 二、本表係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個人漂浮裝置—第4部：性能等級100之救生衣—安全要求事項之4.2 性能等級劃分場域建議穿著救生衣規格，規格說明如下：
 - (一)等級50：此等級僅供有人協助或救援器具靠近手邊且能游泳之人使用。該裝置通常具有最小體積，但需要使用者採取積極作為，且不能期望長時間維持使用者安全。

(二) 等級100：此等級預期用於遮蔽或平靜之水中，使用者可能必須等待救援。如在游泳衣上進行試驗(若可充氣，則完全充飽氣)，該裝置具某些轉向之能力，可將使用者嘴巴及鼻子帶離水面之位置。

(三) 等級150：此等級預期用於一般、離岸及洶湧之水中。如在游泳衣上進行試驗(若可充氣，則完全充飽氣)，該裝置能將失去知覺使用者之嘴巴及鼻子轉至離開水面之位置。

(四) 等級275：此等級預期用於惡劣天氣或海況之海上作業。此對於那些所穿著衣服會捕集空氣，並會對救生衣之自動扶正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人很有價值。其亦適用於需要高浮力之使用者，例：攜帶重物時。

三、體重70Kg以上人員，於各場域建議應選擇穿著150N以上之救生衣。

附錄五 潛水活動安全管理流程（參考）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製作。